



稅務新知選讀

2024年9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所得稅法》扣繳制度修正條文，自114年1月1日施行

為增進扣繳義務人的權益保護，優化扣繳制度，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於113年7月15日三讀通過，同年8月7日總統公布，三大修正重點：（一）修正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所得之事業、機關、團體法人本身。（二）非居住者扣繳稅款辦理期限比照居住者扣繳作法，遇連續3日以上假日得延長辦理期限。（三）填報或填發憑單之違章罰則，修正為可視其「違章情節」於所訂之上、下限金額內處罰。本令為明定上述修正條文自114年1月1日施行。

訂定《私人土地捐贈財團法人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作業原則》

私人土地捐贈財團法人供興辦社福事業，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符合受贈人為財團法人、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以及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等要件者，得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發布本作業原則定明：（一）財團法人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應符合之4種情形、（二）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程序及應檢具文件、（三）經稽徵機關對免徵案件後續定期執行檢查之方式，及（四）受贈土地之使用未符合規定之補稅及處罰，俾利稽徵機關辦理是類申請案件，有一致認定準據。

核釋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適用虧損扣抵及試算暫繳之規定

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稱營利事業，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要件者，得適用盈虧互抵規定；符合同法第67條第3項規定要件者，得採試算暫繳。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預告《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修正草案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於成員所在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應達15%，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依GMT規定計算之有效稅率若低於15%，將產生GMT補充稅，若我國沒有因應措施，將由其他已實施GMT國家（地區）取得課稅權，故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徵收率》，自114年度起符合GMT門檻，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自12%調高為15%，其餘則維持12%。

預告《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

財政部預告修正《娛樂稅法》部分條文草案，預告修正有三大重點：（一）增訂授權地方政府得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二）除高爾夫球場稅率上限20%不變外，其餘6大課稅項目的上限稅率調降；（三）將徵收率及徵收細則報請財政部「核備」修正為「備查」。

重點摘要

財政稅務要聞

國內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營業稅課稅規定

溫管辦法於8月15日已施行，事業取得國內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可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交易、移轉或拍賣碳權（即減量額度），有償移轉者屬銷售勞務；無償移轉者屬營業稅法第3條第4項之視同銷售，均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因碳交所僅是提供平台供買賣雙方交易，因此應由賣方開給發票予買方。至於碳交所代環境部向減量額度買方事業收取手續費後，將撥入該部設置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政部參據環境部之屬「特別公課」意見，歸為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營業人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五情況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依據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融資租賃實質為分期付款買賣性質，故財政部 75 年台財稅字第 7539634 號及 111 年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釋令明文規定，屬融資租賃者，承租人給付租賃業乘人小汽車的租金、利息及手續費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代收代付免開統一發票，須符合二項條件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8條之2規定，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符合（一）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二）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如無法證明代收轉付間無差額，例如未取得受託代收轉付款項之憑證，或已取得而未依規定保存等，其所收的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除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外，並應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所得稅法》扣繳制度修正條文，自114年1月1日施行
- 07 訂定《私人土地捐贈財團法人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作業原則》
- 09 核釋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適用虧損扣抵及試算暫繳之規定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 11 預告《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修正草案
- 14 預告《娛樂稅法》修正草案

財政稅務要聞

- 16 國內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營業稅課稅規定
- 17 營業人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五情況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18 代收代付免開統一發票，須符合二項條件

稅務行事曆

- 19 2024年9月份、10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所得稅法》扣繳制度修正條文，自114年1月1日施行

行政院113年8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31022789號令

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114年1月1日施行。

KPMG Observations

為增進扣繳義務人的權益保護，優化扣繳制度，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已於113年7月15日三讀通過，同年8月7日業經總統公布。而本次修正有三大重點：

- 一. 修正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所得之事業、機關、團體法人本身。
- 二. 非居住者扣繳稅款辦理期限比照居住者扣繳作法，遇連續3日以上假日得延長辦理期限。
- 三. 填報或填發憑單之違章罰則，修正為可視其「違章情節」於所訂之上、下限金額內處罰。

本令為明定上述修正條文自114年1月1日施行。財政部後續將配合修正相關子法規、書表及資訊系統。

訂定《私人土地捐贈財團法人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作業原則》

財政部113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300607060號令

財政部訂定《私人土地捐贈財團法人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作業原則》(如下)，並自即日起生效。

私人土地捐贈財團法人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作業原則

- 一. 為利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私人土地捐贈財團法人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有一致之準據，特訂定本原則。
- 二. 財團法人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其興辦之社會福利事業，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民法及財團法人法規定，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興辦之社會福利事業。
 - (二)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社會救助法等規定，經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興辦之社會福利事業。
 - (三) 財團法人依前款法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附設社會福利機構興辦之社會福利事業。
 - (四) 財團法人依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法及相關法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或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三. 財團法人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
 - (一) 財團法人應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二) 應檢具之文件：
 1. 前點各款規定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2. 捐贈文書。
 3. 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
 4. 法人捐助章程。
 5. 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 四. 財團法人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
 - (一) 財團法人土地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稽徵機關應每年定期會同有關機關以實地或書面方式檢查有無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情形；第二點各款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個案需求派員配合會勘。
 - (二) 財團法人有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情形者，稽徵機關應對其補稅及處罰。

 **KPMG Observations**

私人土地捐贈財團法人供興辦社福事業，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符合受贈人為財團法人、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以及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等要件者，得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

而財政部發布本作業原則定明以下事項，俾利稽徵機關辦理是類申請案件，有一致認定準據：

1. 財團法人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應符合之四種情形。
2. 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程序及應檢具文件；
3. 經稽徵機關對免徵案件後續定期執行檢查之方式；及
4. 受贈土地之使用未符合規定之補稅及處罰。

另提醒注意，土地稅法第55條之1規定社會福利事業受捐贈之土地若有未按捐贈目的使用、違反該事業設立宗旨或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該事業等情事，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將面臨應納土地增值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核釋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適用虧損扣抵及試算暫繳之規定

財政部113年8月5日台財稅字第11300570850令



-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如非以公益為目的，依該條例第3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得於章程中規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三人及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為結餘之分配，其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組織方式營利事業。
- 二. 前點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要件者，得適用盈虧互抵規定；符合公司法第67條第3項規定要件者，得以當年度前6個月營業收入總額，依同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KPMG Observations

法人依其設立之基礎，可分為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有關醫療法人得否適用盈虧互抵之課稅釋疑（財政部賦稅署95年台稅一發字第09504526550號函）及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得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計算其暫繳稅額（財政部99年台財稅字第09800535850號令）兩則釋令均指出，社團法人之結餘可按出資比例分配予其社員，具有營利之性質，應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可適用盈虧互抵及試算暫繳之規定。同理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亦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稱營利事業，負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本令釋明得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及試算暫繳，以資衡平。

重要財經 法規預告

預告《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修正草案



一. 自一百十四年度起，跨國企業集團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辦理當年度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時，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徵收率為百分之十五；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所屬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與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期間之起訖期間不同者，以前者始日落於該集團一百十四年度及以後年度報導期間之年度起適用：

(一) 其最終母公司不含當年度之前四個財務會計年度中任二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全年度收入（以下簡稱合併收入）達一定金額。

(二) 其有分割為二個以上集團情事，各該分割後跨國企業集團於分割年度至自該年度起算第四個年度，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規定：

- 當年度為分割年度：其最終母公司分割年度合併收入達一定金額。
- 當年度為分割年度起算第二個年度至第四個年度之任一年度：其最終母公司各該當年度往前至分割年度之任二個年度合併收入達一定金額。

二. 前點規定以外之營利事業，其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徵收率為百分之十二。

三. 第一點所定合併收入，指最終母公司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列為正常活動（ordinary activities）之收入淨額與投資淨

損益（投資利益減除投資損失後之金額，其為負值者，以零計算）及非常項目（extraordinary or non-recurring items）收入之合計數；其有下列特殊情形者，並應依該款規定計算合併收入：

(一) 其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但因規模、重要性或待出售等因素而未將隸屬於該集團之實體或常設機構之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者應以納入其所有實體及常設機構重新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收入認定之。

(二) 二個以上集團或非屬任一集團之實體因合併或收購（以下合稱併購）成為同一跨國企業集團，不含併購年度之以前各年度合併收入為併購前各個別集團之合併收入及併購前實體個體財務報表所載收入之合計數。

(三) 最終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期間非為十二個月期間者，其合併收入應按報導期間相當於十二個月之比例換算之。

四. 名詞定義如下：

(一) 一定金額：指以七點五億歐元按中華民國中央銀行發布各該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換算歐元兌換新臺幣之月平均參考匯率，所計算之新臺幣金額。

(二) 跨國企業集團：指下列實體及常設機構之集合體，且其最終母公司與一個以上實體或常設機構位在不同國家或地區：

1. 各實體相互間因從屬或控制關係，致其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應納入最終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者，及因規模、重要性或待出售等因素而未納入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實體。
2. 非屬前目集團之實體（以下簡稱主要實體）及其常設機構。

(三) 實體：指法人或具有獨立財務會計帳冊簿據者，例如營利事業、合夥或信託

(四) 最終母公司：指下列情形之一：

1. 集團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實體之控制權益且未被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控制權益之實體。
2. 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主要實體。

(五) 前款所稱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指下列情形之一：

1. 一實體持有另一實體所有權權益（Ownership Interest），且該一實體依相關國家或地區之法令規定，應依OECD認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或該國家或地區未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但其如規定應編製時，該另一實體之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應逐行加總（line by-line）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者，該一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另一實體之控制權益。
2. 主要實體視為持有其常設機構之控制權益。

(六) 常設機構：指下列規定之營業場所（包括視為營業場所）：

1.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所在地）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構成常設機構。該協定應定有類同OECD所得及資本稅約範本（以下簡稱稅約範本）第七條「營業利潤」有關所在地得就歸屬該常設機構之所得課稅之規定。

2. 其所在地無前目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但依所在地稅法規定，對歸屬該營業場所之所得採類同其居住者以所得淨額課稅者。

3. 其所在地無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但該營業場所符合稅約範本第五條所定常設機構，且依同範本第七條規定，其所在地得就歸屬常設機構之所得課稅者。

4. 一實體於其所在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透過非屬前三目規定之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活動，該實體所在地就歸屬該營業場所之所得免稅者。

(七) 分割：指將原隸屬於同一集團之實體拆分為二個以上集團，且分割後個別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不同者。但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實體未能構成集團者，不屬之。

KPMG Observations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要求跨國企業集團（下稱MNE）於成員所在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應達15%，若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依GMT規定計算之有效稅率低於15%，將產生GMT補充稅，倘我國沒有因應措施，將由其他已實施GMT國家（地區）取得課稅權，故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預告期間為60日。本次預告修正重點有以下三點觀察：

- 一. 自114年度起，符合GMT門檻，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下稱AMT）徵收率自12%調高為15%，其餘則維持12%。若我國營利事業與MNE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期間之起訖期間不同者，以前者始日落於該集團114年度及以後年度報導期間之年度起適用，例如MNE報導期間為4月制，我國境內公司採曆年制，因115年1月1日始落入MNE 114年度期間，則我國境內公司自115年度AMT始適用15%徵收率。

- 二. 適用門檻原則上為跨國企業集團前4個財務會計年度中任2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全年度收入達7.5億歐元，若有分割為2個以上集團時，適用門檻判定如下：
- 分割年度最終母公司合併收入達7.5歐元；
 - 分割年度起算第2個年度至第4個年度之任一年度其最終母公司各該當年度往前至分割年度之任2年度達7.5歐元亦適用。
- 三. 由於我國AMT係以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一般營利事業所得額加分離課稅之房地合一），加計包含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租稅優惠免稅所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及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因此跨國企業集團之金融業與享有鉅額租稅優惠之科技業較有可能會受到影響。



預告《娛樂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



財政部8月12日公告：預告修正《娛樂稅法》部分條文草案，預告期至9月11日，修正要點如下：

- 增訂授權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特定政策目的及衡酌財政狀況，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修正條文第2條）
- 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法定稅率上限，如下表。（修正條文第5條）

課稅項目	現行	預告修正
電影	60% (國片30%)	15%
職業性表演	30%	15%
戲劇音樂演奏等	5%	2%
競技比賽	10%	5%
舞廳或舞場	100%	50%
高爾夫球場	20%	20%
撞球場 / 保齡球館	50% / 30%	刪除
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例如娃娃機）	50%	25%

- 刪除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0條）
-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5款規定用詞，將徵收率及徵收細則報請財政部「核備」修正為「備查」。（修正條文第6條及第17條）

KPMG Observations

- 稅率調降方面：除高爾夫球場稅率上限20%不變外，其餘6大課稅項目的上限稅率皆有調降。而撞球場及保齡球館非現行娛樂稅課徵項目，因此修法刪除其稅率相關條文。
- 娛樂稅為地方稅，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本次預告修正授權地方政府得予停徵第2條第1項第1至第4款課稅項目之娛樂稅，包含：
 - 電影
 - 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競技比賽：例如職棒、職籃等項目。

地方政府停徵上述課稅項目時需定明年限，並達成合理政策目的，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財政稅務要聞

國內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 營業稅課稅規定

財政部賦稅署113年8月22日

財政部表示，事業取得國內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下稱減量額度），可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用以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自溫室氣體排放量中扣除或用於抵銷溫室氣體超額量等用途，為稅法所稱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爰營業人移轉減量額度，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環境部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碳交所）設置交易平台，供事業進行減量額度之交易或拍賣，並由碳交所代環境部向減量額度買方事業收取手續費後，撥入該部設置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於減量額度具權利性質，爰賣方事業（即供給減量額度之事業）依《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下稱溫管辦法）規定有償或無償移轉減量額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第3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有關環境部提供交易平台供買方事業及賣方事業交易減量額度，依溫管辦法第11條規定向買方事業收取之手續費，經環境部認屬特別公課，爰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KPMG Observations

溫管辦法於8月15日已施行，事業取得國內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可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交易、移轉或拍賣碳權（即減量額度），有償移轉者屬銷售勞務；無償移轉者屬營業稅法第3條第4項之視同銷售，均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因碳交所僅是提供平台供買賣雙方交易，因此應由賣方開給發票予買方。

至於碳交所代環境部向減量額度買方事業收取手續費後，將撥入該部設置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政部參據環境部之屬「特別公課」意見，歸為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碳交所（平台）若有向環境部收取服務費，此部分仍應課稅。

營業人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五情況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8月26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支付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二.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 三.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3/4。
- 四.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90%。
- 五.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該局說明，營業人如以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是否可扣抵銷項稅額，須進一步判斷租賃合約所訂條款內容，是否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舉例來說，A公司每月支付租金新臺幣（下同）50,000元向B租賃公司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1輛，租賃期間為3年，租期屆滿後車輛所有權移轉給A公司所有，前揭交易實質為分期付款買賣性質，A公司每個月所支付之進項稅額2,500元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另補充說明，營業人承租非屬上開情形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倘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並將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租金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KPMG Observations

依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而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9人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因此營業人購買之9人座以下小客車或休旅車，行車執照登載為「自用小客車」，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又因融資租賃實質為分期付款買賣性質，故財政部75年台財稅字第7539634號及111年台財稅字第11004648950號釋令規定，屬融資租賃性質者，承租人給付租賃業乘人小汽車的租金、利息及手續費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至於非融資租賃租用之公務乘人小汽車者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財政部81年台財稅第800771706號函）

代收代付免開統一發票， 須符合二項條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8月6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營業人若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沒有額外收取差額，因非實際買賣雙方，無須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指出，關係企業之間常見互相協助處理金流，若中間人主張所收款項僅係代收代付，必須符合「代收及轉付之間無差額」及「轉付款項取得的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才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舉例來說，甲公司受關係企業A公司委託，向乙公司購買1億元商品，甲公司將A公司交付的1億元價金轉付給乙公司，並取得以A公司為抬頭的統一發票，且甲公司未向A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時，才符合代收代付的交易型態要件，此時甲公司就此交易無須開立統一發票，只須將代為付款時所取得的統一發票交付給A公司即可。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代收轉付的款項若無法證明無差額，或者無法提示付款時取得載明買受人為委託人的合法憑證，國稅局將以代收款項列為收款人的營業收入，除涉及營業稅補徵外，並將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要避免此類交易中間人稅務上的負擔，相關適用文件務必妥善保存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8條之2規定，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如無法證明代收轉付間無差額，例如未取得受託代收轉付款項之憑證，或已取得而未依規定保存等，其所收的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除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外，並應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2024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1日 –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 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4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 (7 - 9 月)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